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7-017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17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批准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出具的2016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XYZH/2017SHA10027、XYZH/2017SHA10028），并同意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慎研究，认为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是公司基于现实情况作出的理性、审慎决策，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取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758 号）要求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更新了两家标的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经与会监事审慎研究，认为公司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